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507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邹熹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411339379; 张昊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053685; 陈晓燕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186775; 黄晓晋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210739508; 罗文钦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310015079; 郑佳媛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21970。周亚整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67427。庄琼姣, 律师执业证号:

14403201811022634。黄梓贤，律师执业证号：
14403201711200261。钟韵文，律师执业证号：
14403201610589709。张伍平，律师执业正号：
14403201310017255。以上合伙人共同设立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
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，为明确本所的性质及组织形式，确定合伙
人之间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(以下简称
《律师法》)、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合伙律师事务所登
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章程，全体合伙人在平等、
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(以下简称“本协
议”)，共同遵守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
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